

预案版本编号	2025 修订版
--------	----------

岳阳市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示稿）

编 制 单 位 : 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单位: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三月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岳阳市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修订版）的通知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特组织编制《岳阳市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修订版）》，在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发生事故时，指导应急救援行动。

本应急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望各部门严格参照执行，加强岳阳市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有效预防和减少污染事件发生，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平江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1日

岳阳市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 修订版)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预案衔接	4
1.5 工作原则	8
2、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9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9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11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12
3、应急响应	14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15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15
3.3 信息收集和研判	17
3.4 预警	18
3.5 信息报告与通报	26
3.6 事态研判	28
3.7 应急监测	28
3.8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2
3.9 应急处置	33
3.10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39
3.11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39
3.12 响应终止	40
4、后期工作	41
4.1 后期防控	41
4.2 事件调查	41
4.3 损害评估	41
4.4 善后处置	42

5、应急保障	43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3
5.2 应急队伍保障	43
5.3 应急资源保障	43
5.4 经费保障	43
5.5 其他保障	44
6、附则	45
6.1 名词术语	45
6.2 预案解释权属	47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47
6.4 预案备案	51
6.5 实施日期	51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预案的制定是为有效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和指导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处置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明确各个职能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能，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反应速度，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保护饮用水源水质，确保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并与政府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发布并施行）；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1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环保部34号令）；
-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07号）；
- (1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 (13)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
- (14)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

- (15)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
- (16)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2号）；
- (1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1.2.2 有关预案、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1) 《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5月）
- (2) 《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本》（2022年修编）公示；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 (6)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
- (7)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10)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 (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 201 号）；
- (13)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的通告》（平政告〔2017〕9号）；
- (14) 《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
- (15) 《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湘政函〔2016〕176号）；
-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7)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6 号）；
- (18)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

- (19)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 (20)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Q/SY1310-2010)。

1.2.3 项目技术资料

- (1) 《平江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黄金洞水库保护区划分公示》(平江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24 日) ;
- (2) 《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
- (3) 《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乐帮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
- (4) 《岳阳市平江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黄金洞水库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 (4) 其他技术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的范围包括:

- (1) 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二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二级保护区及陆域准保护区范围内发生的影响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源水质的环境风险事件, 总面积 121.7002km²。具体详见表 1.3-1。

表 1.3-1 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源划分及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保护区级别	范围		面积 (km ²)
一级保护区	水域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0.1048
	陆域	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但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陆域。	0.1721
二级保护区	水域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范围及入库河流(黄金河、大黄河、石堰河)汇入口上溯 3 公里的水域。	3.2106
	陆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及入库河流(黄金河、大黄河、石堰河)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	21.2084
准保护区	水域	无	/
	陆域	1、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集雨区。 2、原水输送管道(包括现有已建成的黄金洞水库至平江供水枢纽工程长寿水厂(一期)的原水输送管, 长	97.0043

		14.465 公里；长寿水厂（二期）至城关镇（现改名县城）、三阳乡、安定镇、三市镇、加义镇、长寿镇、木金乡、梅仙镇（南片）、余坪镇、瓮江镇、浯口镇、伍市镇、向家镇、福寿山镇等 14 乡镇的输配水管道，长度约为 107.74 公里；输配水管道总长度为 121.205 公里）两侧 5 米范围。	
--	--	---	--

1.4 预案衔接

黄金洞水库位于平江县长寿镇石堰村境内，主要为平江自来水公司长寿水厂水源地。如果该水库水质受到污染或水质恶化，会对长寿水厂供水区域内的居民饮水安全造成威胁。因此，本预案要加强与平江县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和合作，突发环境事件状况下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确保长寿水厂正常供水。本预案应加强与当地管理部门及区域水厂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增加事故救援能力。

1.4.1 与长寿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由于本预案范围为饮用水源保护区，服务水厂为长寿水厂。若发生水质污染事件，必须立即启动平江自来水公司长寿水厂的应急预案。因此，本应急预案应与长寿水厂发布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在发生水源受到污染的情况下，需要立即通知长寿水厂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由长寿水厂采取停止供水的应急措施。若发生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即刻通知长寿水厂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若短时间内黄金洞水库取水口无法恢复正常取水作业，应采用应急供水车等措施来保障供水范围内居民基本生活所需。

1.4.2 与平江县供水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供水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组织机构：平江县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简称“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在应急总指挥部的指导下，成立供水事故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供水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水利局局长

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气

象局、县城管局、县司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平江高新区、国网平江县供电公司、园艺示范中心、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组成。

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由县水利局分管供水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在本县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时，由所在单位按职务排序递补。

应对供水事故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一般供水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其中，涉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应对能力的供水事故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较大及以上供水事故由上级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专项指挥部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挥。

供水事故发生后，专项指挥部根据供水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响应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组织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积极应对。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预案启动后，可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一般供水事故发生后，专项指挥部决定启动供水事故应急预案，领导和指挥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按照供水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水事故发生后，由上级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供水事故应急预案。专项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先期处置，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工作情况。

专项指挥部在上级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上级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及时向上级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紧密配合上级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上级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1.4.4 与《湖南省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编）的衔接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消除环境事件的危害和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平江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发布了《湖南省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具体衔接情况如下：

1、适用范围：《湖南省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编）适用于平江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本预案适用范围为黄金洞水库饮用水

源保护区界定范围，属于平江县行政区域，可以保持衔接。

2、组织机构方面：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县级层面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和环境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湖南省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修订）设立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如下：

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主管副县长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指挥、协调、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决定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制，组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环境应急宣教工作，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承担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由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信息，传达落实应急指挥部的相关指示和要求，并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组织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制订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和监测系统；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监测的人员培训，组织预案演练活动；承担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有关部门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组成相应工作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气象局、县水文站、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地方海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平江县电力局、中国电信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平江分公司、平江县人寿保险公司、平江县财产保险公司、武警平江中队、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职责方面：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县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研究和解决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组织调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因此，本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方面可以与《湖南省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修订）保持衔接。

3、事件分级方面：《湖南省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修订）按国家相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级，明确相应级别的响应行动与信息报告等程序，本预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划分为方便内部响应而设，事件的定级可与国家的相关规定实现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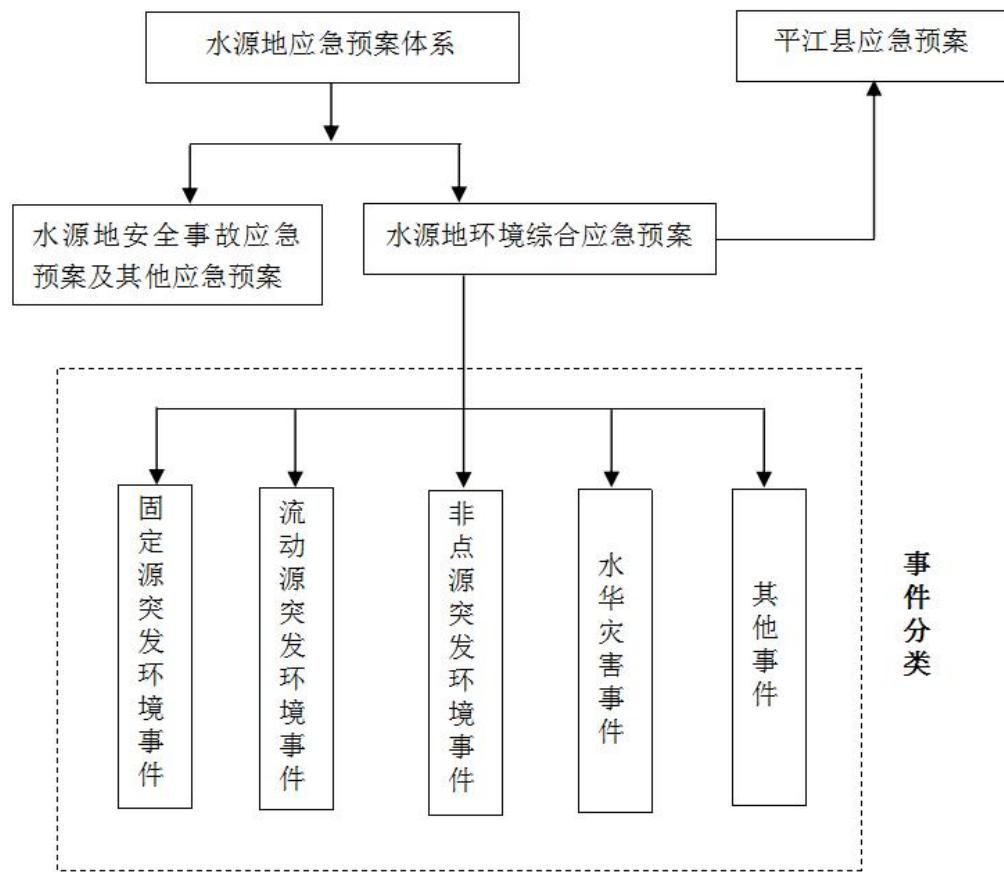


图 1.5-1 应急预案关系图

1.4.4 与《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 5 月）的衔接

《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 5 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组织机构方面，市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是处置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主要组成包括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

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岳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监察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外事办、国网岳阳供电公司、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之一是贯彻落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在信息报告方面，本企业应急预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便于实现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信息对接。领导、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重要职责之一，当突发环境事件势态为一级响应时（二级响应视情况请求援助），本预案规定将接受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挥，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该预案执行主体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在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与专业应急机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事件发生所属县市的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平行联动发挥效能。

本预案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长寿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平江县供水事故应急预案》《湖南省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编）、《岳阳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相互衔接。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按事件的危害性及影响范围，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县政府，当事件超出县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组织体系一般采取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原则；应对措施一般采取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贯彻如下原则：

1.5.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组织体系应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原则。加强对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领导协调、分工协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效开展。

成立应急指挥机构，机构各小组职责与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相结合，加强宣传和培训教

育工作，提高各部门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素质。

1.5.2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应急处置过程中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物资、技术和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习，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做到应急快速有效。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本着对国家、社会和公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应急管理，使应急工作快速响应、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2、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为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当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能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综合考虑平江县黄金洞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程度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还包括可能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水源地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示意图可见图 2.3-1。

水源地水质监测由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超出生态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能力，应与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沟通，请求支援。

应急技术，由岳阳市环保专家库专家（市生态环境局管理）提供支援；必要时，请求湖南省环境应急中心专家技术指导。

若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故，超出平江县人民政府善后处置能力时，可上报市人民政府，请求援助。

2.1.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工作原则。水源地应急预案一经启动，总指挥本人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在现场总指挥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有序进行。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到达应急现场，总指挥应立即报告情况，并移交指挥权。

由平江县常务副县长及副县长任指挥长，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局长、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平江县水利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督察专员以及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任协调办公室。主要成员有：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发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武部、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单位）、民政局、县公安局、长寿镇人民政府等。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可能受影响时,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由负有应急处置责任的政府部门、所在地政府及事件发生单位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统一指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主要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发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武部、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单位)、民政局、县公安局、长寿镇人民政府等共同组成。

(1)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

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

(2) 主要职责

①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织应急小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小组展开行动;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②通知环境监测站或卫生(疾控)部门进行水源监测分析,确定污染程度;向有关专家咨询,根据专家意见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措施;

③指挥各部门指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④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⑤及时向总指挥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职责:

①提出现场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②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

③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④协调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⑤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⑥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⑦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⑧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3）应急协调办公室

①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报告，及时传达应急指挥部关于黄金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指示和领导批示。

②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协调调配救援人员、物资、设备器材等。

③联络各应急小组并根据应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命令，及时联络救援力量。

④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⑤负责对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慰问工作及伤亡人员善后事宜，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消除不稳定因素等。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根据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六个应急响应工作组，分别是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组和应急专家组以及综合组组成。具体组织机构如图 2-1 所示。

应急工作组组成、职责分工及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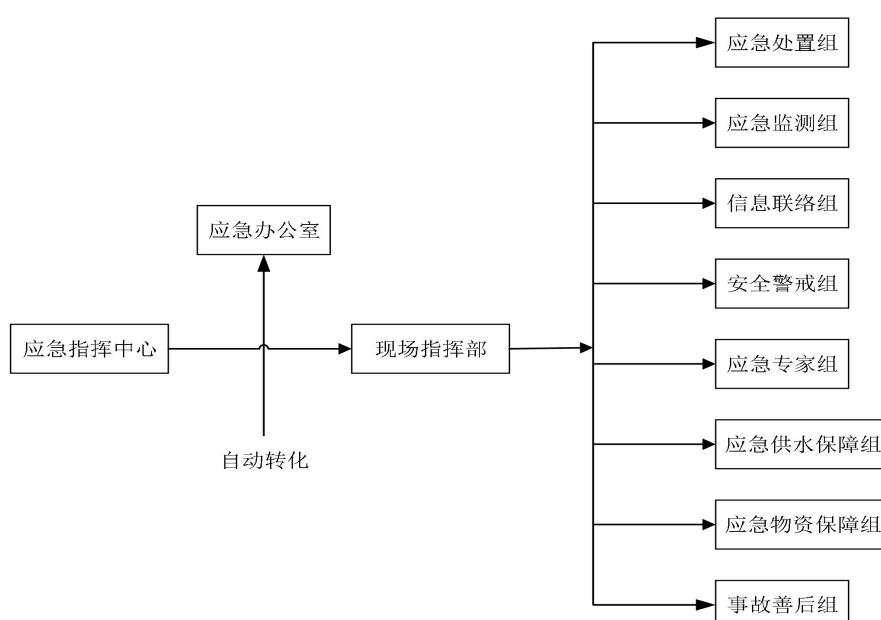


图 2.3-1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2.3.1 现场应急工作组中各部门的联动机制:

(1) 建立联动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应急联动工作组，定期召开联动工作会议，通报监管监测情况，对存在的潜伏性、矛盾性问题做出分析预测，提出预警意见。

(2) 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各单位的应急工作情况，反馈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联络员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相互通知，相互预警。上班时间指令可直接下达至各职能部门负责处置，夜间或节假日指令给应急值班人员，由值班人员组织处置。如需各职能部门共同处置的，同时指令相关部门。如需协调的，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由应急指挥中心领导协调。各职能办公室或值班人员接到应急管理办公室指令后，根据工作职责立即派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及时反馈现场情况，对特重大事故，需要增援处置力量或者多部门配合协调处理的事件，处置人员应在到达现场判明情况后报告现场情况，各联动职能部门和单位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置。

2.3.2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黄金洞水库外部应急救援及联系方式详见表 2.3-1。

表 2.3-1 外部应急救援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电话	备注
1	湖南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0731-85698115/0731-85698052	
2	岳阳市人民政府	0730-8880225	
3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0730-8788526	
4	岳阳市公安局	0730-8619026	
5	岳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0730-8600900	
6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0730-8879800	
7	岳阳市水利局	0730-8092222	
8	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0730-8889064	
9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0730-6222684	
10	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	0730-6303000	

3、应急响应

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一般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应急响应工作线路详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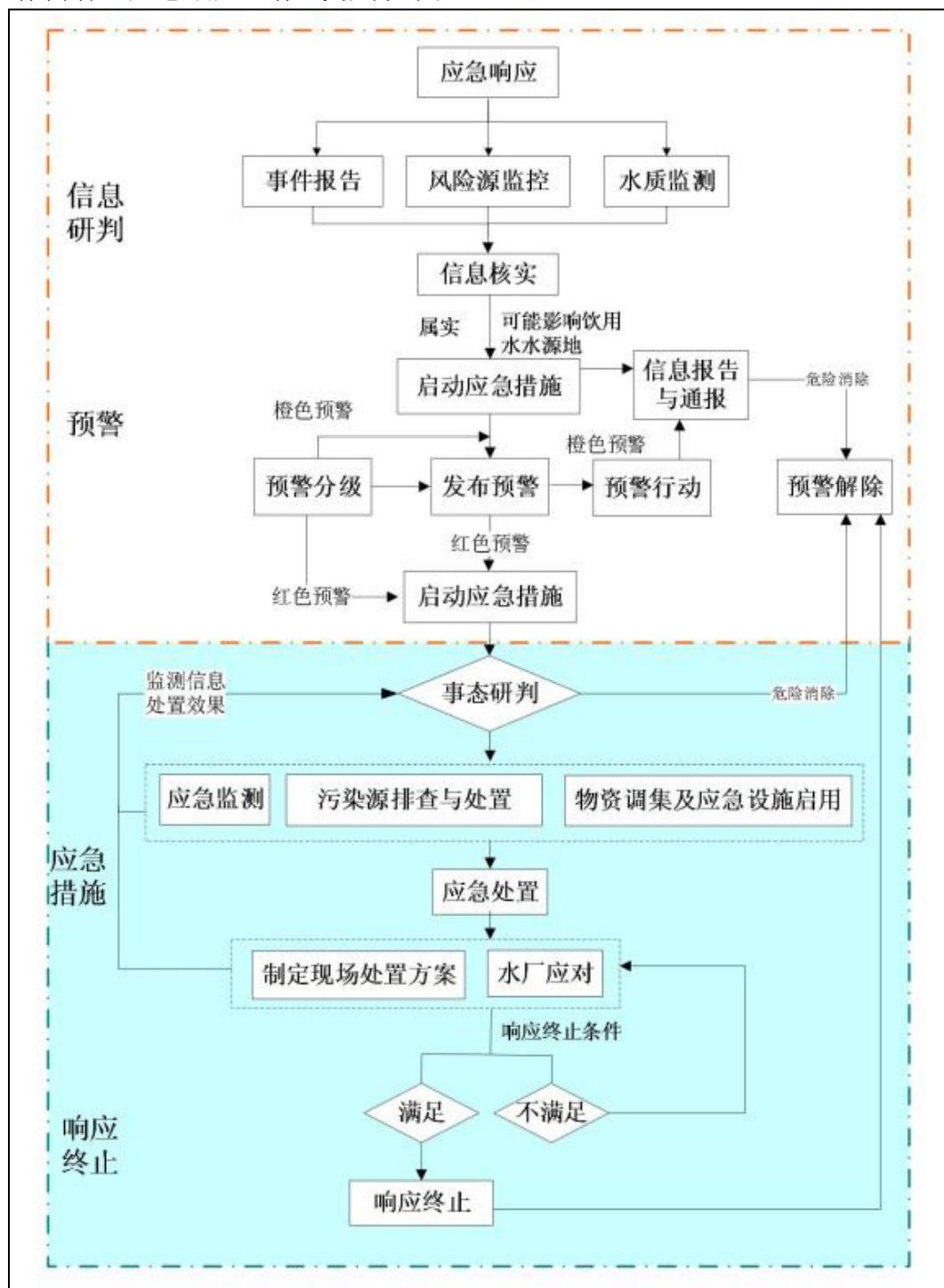


图 3.3-1 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3.1.1 信息监测与监控原则

现场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信息及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及风险评估工作。

3.1.2 信息监测与监控工作职责分工

(1) 交通运输、安全监督、公安等部门负责因运输发生泄漏造成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评估、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2) 气象部门负责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资料收集、报告、处理、分析和预报等工作。

(3) 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要负责加强对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及周边的防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严格做好水厂水源水和出厂水的水质监测，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3.2.1 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

由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湖南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其他具有监测能力的部门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建立常规监测制度，按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定期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水量开展常规监测，并与卫生、水利等部门的监测数据加强沟通联动。

3.2.2 预案体系建设

根据编制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预案的演练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风险防控水平，消除或减少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潜在影响。

3.2.3 预防工作

根据编制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预案的演练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风险防控水平，消除或减少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潜在影响。

为有效预防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应急队伍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水平，积极参加学习、教育和演练，主动接受应急知识培训，

不断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

详见表 3.2-1。

表 3.2-1 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相关的预防工作

序号	重点工作
1	①加强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界标、警示牌的维护，避免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内； ②每月要进行不定期巡查整治，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等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行为； ③管理单位及相关抢险单位应常备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抢险物资，定期对消耗的应急物资进行补充； ④针对水源保护区周边生活区的污水收集治理工作，定期开展排查，及时维护。
2	①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平江县水利局、平江县卫健委及疾控中心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全面监测，随时掌握水质情况； ②做好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供水通道的日常管护； ③做好入厂水和出厂水的水质常规监测，发现问题时必须及时上报并详细做好记录。
3	①环保、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流动风险源管理，严禁在水源保护区内未经许可无资质运输危化品； ②根据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源的情况，规定相关的保护饮用水的水质制度和措施，减少水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
4	①根据不同的污染程度和情况，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②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5	①做好周边群众水环境保护应急善后工作； ②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做好各项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2.4 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范

（1）点污染源环境风险防范

目前，保护区内无固定点污染源。

（2）生活污染源环境风险防范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应协同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等其余相关部门负责生活污染源的综合防治。

（3）农业污染源环境风险防范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中心要科学引导农业种植、畜禽养殖，严格遵守再生水回用标准，减少污染物在土壤中的累积，避免地表水、地下水污染。

（4）特殊时期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范

特殊时期，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水利局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及周边重点污染源的隐患排查。

3.3 信息收集和研判

3.3.1 信息收集

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等各相关部门要开展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收集和传递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地域范围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信息，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应急协调办公室。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必要时，及时组织专家研究，提出意见上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1）水厂负责水源地保护的日常巡查，一旦发现可能污染水源地的事故后，应当立即拨打协调办公室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通知应急协调办公室和县人民政府。

（2）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及水务部门负责水源地的保护和监管，一旦发现可能污染水源地的事故后，应当立即拨打应急协调办公室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通知应急协调办公室和县人民政府。

（3）任何部门、单位或公民一旦发现水源地污染事故或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拨打应急协调办公室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通知协调办公室和镇人民政府。

本级政府不同部门之间应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信息来源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途径：

（1）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平江县人民政府可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取水口在线监测及周边视频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12369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安交通部门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3）通过平江县政府不同部门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平江县人民政府或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等部门通过水质自动监控或通过掌握的污染事故信息，并上报岳阳市人民政府或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等对口部门。

3.3.2 信息研判和会商

应急协调办公室负责信息核实和研判工作。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风险源或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 (2) 进一步收集信息，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必要时，应根据预案情景和部门职责，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 (3) 发现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应急指挥部。若需要平江县人民政府支援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上报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接到信息报告的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评估、分析，研判水质变化趋势，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研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启动应急预案；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类型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4 预警

3.4.1 预警分级与发布

参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公告 2018 年第 1 号）：“水源地应急预案属于政府专项预案，并且有适用的地域范围。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各地可根据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简化水源地应急预案的预警级别。实践中，可简化为红色和橙色两级预警，甚至红色一级预警。”本预案按照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分为二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

红色（I 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即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雨水径流、河流），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重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橙色（II 级）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雨水径流、河流），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3.4.2 预警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启动相应的预警。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如下：

-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 (4)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 ①在一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 ②在一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 ③在一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

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监测发现, 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 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在红色预警情况下, 经过预测后的污染物浓度超出取水口相应指标要求, 且水质指标超出水厂的净化能力, 会对净化设备造成冲击负荷时, 此时事件定义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应实施水厂停水, 启动备用水源供水。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如下: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 在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但水源地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 污染物已进入水源地上游连接水体, 但应急研判与会商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

(3) 通过监测发现, 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理化指标异常, 但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范围理化指标正常。

①在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内, 出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 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但水源地水质监测指标正常;

②在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内, 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 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但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水质监测指标正常;

③在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内, 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但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水质监测指标正常。

(4) 通过监测发现,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感官性状异常, 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但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正常。

(5) 通过监测发现,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生态指标异常, 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但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正常。

3.4.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 应当及时向平江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同时通报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平江县人民政府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 并决定是

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4.3.1 预警发布流程

应急协调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的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发布流程：橙色预警由副总指挥签发；红色预警由总指挥签发。

3.4.3.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4.3.3 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微博、警报器等手段和媒介，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可能受影响的相关地区和人员。

预警信息可选择通过以下途径发布：

（1）通过已建立的应急工作网络，以文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相关部门和上级政府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2）通过乡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发布预警信息。

（3）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互联网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3.4.3.4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和专家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3.4.4 预警行动

当接到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可能性增大的预警信息时，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核实信息，适时采取以下措施：

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 指令启动工程预警调度体系，控制或关闭受污染的连接水体的涵闸、泵站，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4) 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

(5)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总量和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6)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7)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8)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9)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10)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1)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发布橙色预警时：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5 预警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

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发现可能对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的事件信息应及时报告，根据事态发展，必要时及时组织专家研究，提出启动相关预警报告。

3.4.6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17 号令《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分级要求，结合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对可能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危险性的分析，结合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本次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二级。具体如下所示。

表 3.4-1 突发性环境事件等级划分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	危害大小	影响范围和程度	控制事态的能力	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	响应级别
1	水源地评估范围内出现暴雨、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灾害引发水质污染事件。	严重	事故发生在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直接影响取水口水质，情况十分紧迫，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到处置控制，如果不采取措施，导致水厂无法处理，居民饮用水水质超标。	无法控制，需要社会支援	由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指挥，通知居民做好饮用水储备工作；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救援力量控制突发事件对平江县长寿水厂影响，及时请求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的支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及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监测水质，及时请求湖南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站的支援，监测后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并请求专家指导如何净化水质；长寿水厂加大进厂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监测频次，加强水质净化处理，必要时请求专家指导。	I 级
2	水华灾害事件	严重		无法控制，需要社会支援		I 级
3	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评估范围内农田耕地、散养家禽以及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渗滤液污染保护区水质事件	严重		无法控制，需要社会支援		I 级

4	水源地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油类发生少量泄漏,部分进入或者未进入水源地情况。	较大	<p>事故发生在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只有有限的扩散范围,可预料在极短时间内得到处置控制,或者消除污染源后影响很快就会消除,不会对水源地水质及长寿水厂产生长期或累积性影响以及造成人员伤亡。</p> <p>或预警主要是突发环境事件尚未发生,或事故发生在水源保护区以外水域,间接影响水源,一般性污染超标(水温等)不会给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有足够时间进行准备的情况。</p>	可以初步控制,仍需支援	<p>由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指挥分析险情,指挥协调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开展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专家指导如何净化水质;长寿水厂及时加强水质净化处理,必要时请求专家指导。</p> <p>由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指挥分析险情,指挥协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水利局开展应急处置;长寿水厂及时加强水质监测,必要时使用一体化应急投加装置。</p>	Ⅱ级
---	---------------------------------------	----	--	-------------	--	----

3.4.7 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单位和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红色预警信息由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办公室报请平江县政府调整和解除，经平江县政府批准后方可调整和解除；橙色预警信息由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办公室调整和解除，但应报平江县政府备案。

经预测证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和部门应当宣布警报解除，宣传终止预警期，解除应急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3.5 信息报告与通报

3.5.1 信息报告程序

不同情况下，不同责任人或单位须及时向相关责任单位或负责人进行报告。

（1）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分情况立即向相关责任单位如平江县应急指挥部、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等部门报告。

（2）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所属行政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下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本级及平江县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3.5.2 信息通报程序

（1）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或个人、负有监管责任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及时拨打应急协调办公室值班电话（0730-6237738）；或通过12369热线向生态环境局报告。

(2) 应急协调办公室在事发后或接报第一时间内，应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应快速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查明引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必须坚持速报机制，按照相关要求速报至相关部门。明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办公室应在接报突发环境事件经确认后 30 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4)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5)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平江县水利局、平江县卫生健康局、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遇火灾爆炸）、平江县交通运输局（遇运输事故）、平江县公安局（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事故）、平江县农业农村局（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5.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根据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种。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 初报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

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3.6 事态研判

现场应急指挥部明确发布预警后，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迅速组建现场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危害、供水区域是否能够紧急供水等。

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7 应急监测

3.7.1 应急监测启动及工作原则

及时性 接到应急响应指令时，应做好相应记录并立即启动应急监测预案，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可行性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队伍应立即按照相关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组织体系、应急程序、保障措施、附则、附件 等部分，具体内容由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根据自身组织管理方式细化。

代表性 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应尽可能以足够的时空代表性的监测结果，尽快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在污染态势初步判别阶段，应以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监测项目、大致污染范围及程度为工作原则；在跟踪监测阶段，应以快速获取污染物浓度及其动态变化信息为工作原则。

3.7.2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由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和平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应急监测。超出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能力，应与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有相应监测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沟通，请求支援）。

事件处置初期,监测部门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点位、频次,然后组织开展监测,最终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过程和污染物浓度变化态势,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根据事态发展,应急处置措施效果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按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报告。

3.7.3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由于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具有突发性及污染物的不可预知性,导致其污染类型、发生环节、污染成分及危害程度千差万别,无法采用统一的固定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在进行应急监测时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采用与现场实际相符合,根据现场污染现状及平时收集的附近各类潜在污染源的情况下,确定可操作性强的监测方案,快速有效地监测出所需要的污染物指标,从而为应急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提供技术依据。

发布预警后,由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和平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应急监测。超出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能力,应与湖南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有相应监测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沟通,请求支援)。

1、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

应急监测方案主要包括技术规范、实施人员、监测布点、监测因子、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内容。应急监测的目的是确定污染带污染物浓度峰值、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测;污染来源不明时,可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限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井设置监测点位。应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影响区域内水井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影响区域内水井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主要风险源为流动源风险源和非点源风险源，其应急事件发生时可能引发的污染物为 pH、COD、NH₃-N、石油类、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重金属等。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3.7-1 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推荐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COD	重铬酸盐法	GB11914-89
	NH ₃ -N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总氮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199-2005
	粪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二章

	重金属	一系列重金属监测国标，如水质分析的有：①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②汞的测定冷原子荧光法（试行）（HJ/T341）；③砷、硒、锑、铋原子荧光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④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7467）；⑤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746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等
--	-----	--	--------------------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需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包括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帽等）。

以上监测方案仅供参考，污染事故发生后，具体监测方案应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协商，并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等。

应急协调办公室配合应急监测组进行环境污染情况的调查、取证及环境跟踪监测工作，并提供防护材料。

2、城市供水水质监测

应急监测组的县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城镇供水质量实时的应急监测。判定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其供水质量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制定应急监测与保障实施方案；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3、应急监测评估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监测与评估结果上报现场应急救

援指挥部，为制定和调整下一步应急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3.8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8.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8.2 切断污染源

对本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在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立前，负责开展现场调查分析的部门应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

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9 应急处置

3.9.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不同事件情景，确定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程序、基本内容、责任单位和时限等具体要求。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专项工作组进行现场处置。本预案主要针对水源地流动源和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包括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紧急设置围堰等，利用吸油毡、吸油棉等物资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下表所示。

表 3.9-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曝气处理方法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水源地污染源主要为固定源、流动源和非点源污染源，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的事件类型和污染因子呈多样性。本预案根据水源保护区，结合水源保护区的污染源分布现状，以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结果为导向，设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

表 3.9-2 流动源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范围交通工具		
	风险物质	柴油、汽油		
	事故说明	乡村公路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柴油、汽油等环境风险物质泄漏进入水体，环境风险物质土壤渗流进入，可能对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事应急协调办公室、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的单位和部门。相关单位立即赶赴现场，进一步了解情况。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若事故造成水厂供水的原水水质后果已经或可能导致的 I 级要求，则执行 I 级响应程序，其他则执行 II 级响应程序。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应急协调办公室	0730-6237738	生态环境热线	12369
应急责任单位	平江县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等			
应急处置措施	<p>(1) 截污保护</p> <p>泄漏的油品尚在陆路时，可以用砂石、吸油毡、围油栏、活性炭等吸附，或修导流沟、拦截堤拦截；泄漏的油品如进入黄金洞水库水源保护范围及其上游水域内的，可在污染区下游不同距离处通过筑坝或设置拦油索、打捞船等方式收集浮油，同时在水域内投加棉被、吸油毡等吸附材料吸附浮油，并在取水口附近设置围油栏，避免取水口受到污染。</p>			

	<p>(2) 协调</p> <p>综合组及时通报事件处置情况,若饮用水源地水质超标,及时通知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启动应急预案,密切关注水厂的进水、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反馈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若水厂进水水质检测超标,根据水质特点,油类物质污水水体对水厂可混凝沉淀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如有必要增加一体化应急投加装置投加活性炭处理,尾水经活性炭处理,保证水质达标。</p> <p>若发现水厂出水超标或存在超标趋势,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黄金洞水库与尧塘水库互为县城备用水源,长寿镇使用应急供水车及居民水井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应急专家组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划定现场污染警戒区、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决定是否上报岳阳市环境应急中心、湖南省环境应急中心启动上级预案,按上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p> <p>(3) 善后</p> <p>当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危及人群健康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协助当地卫生院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在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供水单位可恢复取水时,各供水单位应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水源地对应的水厂、县卫健局疾控中心经对出厂水、末梢水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如短时间水质不能达标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平江县应急指挥中心和岳阳市应急指挥中心,启动上级预案。立即停止供水,同时用应急水车供水,告知居民节约用水,待水质正常后恢复供水。</p>
应急物资	围油栏、吸油棉、救生衣、应急泵、应急监测设备等
应急监测	如发生交通事故对事故发生地紧邻水体上游 100m、下游 200m、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以及水厂出水进行监测,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对水厂进出水加大监测频率,时刻监控出水水质变化;如泄漏的物质进入水体则对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以及水厂出水进行监测,如有必要则使用水厂一体化应急投加装置,加强对污染的管控及水质净化,同时对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进出水加大监测频率,时刻监控出水水质变化。油品泄漏加强监测石油类。

表 3.9-3 非点源污染事件应急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范围内农田耕地、散养家禽以及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渗滤液
	风险物质	农药、化肥、悬浮物、含 COD、氨氮、粪大肠菌群、SS 等污水等
	事故说明	降水形成的径流和渗流将农田中的化肥、农药等的有机废物渗入土壤,散养家禽粪尿污染物大量渗入土壤,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随意排放,其所含水分和淋入垃圾中的雨水产生的渗滤液会流入周围土壤下渗进而影响地下水潜水水质,使区域地下水水质恶化,导致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恶化、对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造成不利影响。
应急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事应急协调办公室、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	

程序	江分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的单位和部门。相关单位立即赶赴现场，进一步了解情况。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若事故造成水厂供水的原水水质后果已经或可能导致的 I 级要求，则执行 I 级响应程序，其他则执行 II 级响应程序。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应急协调办公室	0730-6237738	生态环境热线	12369
应急责任单位	平江县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等			
应急处置措施	<p>(1) 控源 挖排水沟，尽量将强暴雨冲刷的非点源污染物通过排水沟远离岳阳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如果是进入的有机类污染物比较多打开闸阀，进行稀释降低污染的浓度；如果是散养家禽污染物流失，将少量散养的家禽粪便及污水利用木铲等及时堆放在室内，后续用于农田施肥，在家禽粪便及污水进入的地表水体中投加漂白剂和石灰进行消毒；将居民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堆积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区域生活垃圾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定期对水库进行漂浮物、垃圾等打捞。</p> <p>(2) 拦截保护 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p> <p>(3) 协调 综合组及时通报事件处置情况，若饮用水源地水质超标，及时通知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启动应急预案，密切关注水厂的进水、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反馈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若水厂进水水质检测超标，根据水质特点，如 COD、氨氮、粪大肠菌群超标加入相应比例的高锰酸钾，同时视情况加大消毒剂生石灰的用量，破坏致毒基团，保证水质达标。如是 SS 超标，加絮凝剂，同时视情况加大消毒剂的用量。如上述应急处理监测后水质还是出现超标，发现水厂出水超标或存在超标趋势，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黄金洞水库与尧塘水库互为县城备用水源，长寿镇使用应急供水车及居民水井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决定是否上报岳阳市环境应急中心、湖南省环境应急中心启动上级预案，按上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p> <p>(4) 善后 当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危及人群健康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协助当地卫生院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在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供水单位可恢复取水时，各供水单位应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水源地对应的水厂、县卫健局、疾控中心经对出厂水、末梢水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p>			
应急物资	编织袋、锄头、铁铲、应急泵、高锰酸钾、絮凝剂、石灰、救生衣、手提喇叭、应急监测设备等			

应急监测	在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平江县黄金洞水库引水工程取水口及水厂出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粪大肠菌群、SS 等
------	--

表 3.9-4 黄金洞水库水华事件应急处置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平江县黄金洞水库水域		
	风险物质	浮游藻类生物		
	事故说明	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域内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其所含水分和淋入垃圾中的雨水产生的渗滤液会流入周围土壤下渗进而影响水库水质，导致水体中氮、磷的含量增加，促进有机物的堆积，使得水体中的营养物质更加充足，从而进一步刺激微生物及藻类的生长，引起水华事件。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事应急协调办公室、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的单位和部门。相关单位立即赶赴现场，进一步了解情况。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若事故造成水厂供水的原水水质后果已经或可能导致的 I 级要求，则执行 I 级响应程序，其他则执行 II 级响应程序。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应急协调办公室	0730-6237738	生态环境热线	12369
应急责任单位	平江县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等			
应急处置措施	<p>(1) 控源处置 应急处置组可根据蓝藻暴发的区域范围采取以下措施从源头上控制蓝藻暴发：</p> <p>①通过打捞船及人工围捕等机械清除的物理措施除藻；②采用曝气装置如增氧机，增加水体含氧量抑藻；③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进行排查，若发现有畜禽养殖、农业种植径流排入，立即采取拦截措施，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并请求专业队伍处置。</p> <p>(2) 协调 综合组及时通报事件处置情况，若饮用水源地水质超标，及时通知自来水厂，启动水厂内部应急预案，密切关注水厂的进水、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反馈至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若水厂进水水质检测超标，根据水质特点，如 COD、氨氮、粪大肠菌群超标加入相应比例的高锰酸钾，同时视情况加大消毒剂生石灰的用量，破坏致毒基团，保证水质达标。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黄金洞水库与尧塘水库互为县城备用水源，长寿镇使用应急供水车及居民水井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应急专家组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划定现场污染警戒区、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决定是否上报岳阳市环境应急中心、湖南省环境应急中心启动上级预案，按上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p> <p>(3) 善后 清除、打捞上岸后的浮游藻类，应及时将水藻分离，并将分离后的蓝藻就近安全处置；善后处置组尽快协调长寿水厂，恢复水厂取水正常秩序，并负责后期的水</p>			

	质恢复工作；并对事故发生情况进行总结，对原因事故作出分析，以吸取教训。
应急物资	打捞工具、高锰酸钾、增氧机、生石灰、救生衣等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在平江县黄金洞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取水口附近水域处布点监测，并对水厂进出水加大监测频率，监测因子为总磷、总氮、叶绿素 a、溶解氧等；

表 3.9-5 特殊天气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异常超标事故应急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水源地风险评估范围内出现暴雨、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灾害		
	风险物质	COD、氨氮、总磷、石油类、重金属		
	事故说明	当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集雨面积范围内发生强暴雨、进入汛期或枯水期以及雨雪冰冻等特殊天气，可能造成非点源环境风险物质流失或水体自净能力减弱，导致水质因子异常超标进而对长寿自来水厂原水水质造成污染。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事应急协调办公室、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的单位和部门。相关单位立即赶赴现场，进一步了解情况。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若事故造成水厂供水的原水水质后果已经或可能导致的 I 级要求，则执行 I 级响应程序，其他则执行 II 级响应程序。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应急协调办公室	0730-6237738	生态环境热线	12369
应急责任单位	平江县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等			
应急处置措施	<p>(1) 处置</p> <p>①加大进厂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监测频次，加强水质净化处理，启动水厂应急预案，采用深度净水措施，如使用一体化应急投加处置装置，投加高锰酸钾、活性炭等，必要时请教专家指导。</p>			
	<p>(2) 监测</p> <p>水质异常超标，应急监测组应在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水域、二级水域边界、污染区及水厂取水口等位置布置监测，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石油类、重金属等；</p>			
	<p>(3) 协调：由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指挥，通知居民做好饮用水储备工作；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救援力量控制突发事件对长寿水厂的影响，及时请求支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及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监测水质，及时请求岳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站的支援，监测后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并请求专家指导如何净化水质；长寿水厂加大进厂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监测频次，加强水质净化处理，必要时请求专家指导。</p>			
	<p>(4) 饮水保障</p> <p>应急供水保障组及时了解长寿水厂服务范围内的饮用水供水情况，必要时利用应急供水车负责应急送水，调集应急送水车辆，将自来水送达各无水小区适当地点，及时向无水小区居民发出通告等；根据平江县桶装和瓶装纯净水的供应情况，及时调配、调运纯净水、保障纯净水（桶装、瓶装）的市场供应；避免人民群众恐慌、维护社会稳定。</p>			

	<p>(5) 善后</p> <p>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县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督促事发地乡镇(区)政府牵头做好受事发区域群众的疏导安抚工作。</p>
应急物资	编织袋、锄头、铁铲、应急泵、生石灰、絮凝剂、救生衣、手提喇叭、应急监测设备等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在平江县黄金洞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取水口附近水域处布点监测,并对水厂进出水加大监测频率,监测因子为总磷、总氮、溶解氧等;

3.9.2 供水安全保障

建立向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的信息制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如污染物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加强进水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当进水污染物浓度高、毒性大,水厂处理设施不能满足供水要求时,应使用应急供水车或启动备用水源等设施/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3.10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由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调用的应急物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如救援打捞设备、吸油棉、围油栏等。
-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吸油毡、吸油棉以及围油栏等。
-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围油栏、临时围堰。
- (4) 水源保护区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打捞工具、垃圾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3.11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本预案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授权应急综合组负责(见表2.3-1)。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

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信息发布的形式可采取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公众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授权，不得向社会发布关于水污染事件的信息。

3.12 响应终止

3.12.1 应急终止条件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已采取应急措施的效果、专家研判结论等情况确定是否可以发布应急响应终止信息。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源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12.2 应急终止程序

(1) 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经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

(2) 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有关指示和现场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应急指挥机构应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调查组对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经过、性质及责任进行调查。调查组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会同岳阳市纪检监察机关、市水利局、市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组成。

（1）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件发生的过程、损失情况等，并查明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肇事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及地方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批、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安全保障以及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过程中责任履行情况。根据调查资料和事件回放情况，调查组集体对事件进行定性。

（2）责任追究。对于违反党纪政规的行为，由纪检监察机关就相关责任追究提出决定或建议；对于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调查报告。事件调查应形成调查报告，报告应包括事件起因、性质、损失、改进措施建议、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内容。

4.3 损害评估

（1）评估组织。评估工作由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具备一定环境科学、环境经济和水质安全防控等学科背景的专业组织或机构开展。环保有关部门配合提供事件应急处置和事件损害基本信息，配合做好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开展评估。评估组织或机构应制定详细的评估工作计划，重点开展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效果、事件影响以及污染修复方案的评估，分类统计突发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害、事件应急处置费用、水源地环境修复费用等，综合分析水源地再次利用方案，科学量化事件造成的损失数额。

（3）评估报告。评估组织或机构向应急指挥机构出具评估报告。通过科学评估，为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恢复水源水质、尽快实现正常取水供水提供保障。

4.4 善后处置

（1）在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2）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3）继续跟踪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的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

5、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队伍相关人员认悉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能快速通知上级应急单位和外部应急机构的通讯信息，通过手机及内部电话通讯。当应急队伍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应急小组人员，并更新预案文本里的联系方式，确保通讯无阻。值班室人员及各小组负责人的电话保持 24 小时开机。

5.2 应急队伍保障

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队伍资源由相关专业队伍、单位和部门等组成，并且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综合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和应急专家组等。应急救援队伍应经过专业的应急救援培训、训练及演练，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5.3 应急资源保障

平江县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等相关应急队伍应建立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储备，增加储备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发生事故时，由当地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对物资进行调配，确保物资及时供应，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的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5.4 经费保障

根据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应急需要，应急指挥机构制定项目支出预算方案，并提交县、乡两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平江县财政部门将按照审批后的项目支出预算，及时拨付保障资金至相关部门，保障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5.5 其他保障

(1) 交通运输保障：后勤保障组确保应急处置车辆的落实，加强对应急处置车辆的维护和管理，保证紧急情况下车辆的优先调度，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医疗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加强与医疗救治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报告医疗救治信息，落实救治经费，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3) 治安保障：积极协助、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及时疏散、撤离无关人员，加强事件现场周边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做好事件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 社会动员保障：加强相邻企业日常的沟通与协作，配合地方党委、政府，积极做好相邻区域、企业之间的联动工作。

(5)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按照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制定人员和财产的避难方案。协助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做好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人员和财产的疏散、避难工作。

6、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2)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当地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3)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4)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5)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6)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7)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8)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9)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10)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

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1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12）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1、表2和表3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13）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14）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Ⅱ类、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15）工业污染源：向水环境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对环境水体产生有害影响的工业生产设备或生产场所。

（16）生活污染源：向水环境排放居民生活污水和垃圾的发生源。

（17）农业污染源：对水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农田和各种农业措施。包括农作物种植过程中的肥料、农药和农膜通过农业灌溉或地表径流产生的污染，畜禽养殖以及农村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和污水污染，水产养殖过程中通过池塘、网箱、围栏、浅海、滩涂等方式对水体直接造成的污染等。

（18）风险源：对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造成威胁的突发环境汚染事件来源，包括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非点源。

（19）固定风险源：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因突发污染事件对饮用水水源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固定风险源，包括工矿企业事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及

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污（废）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品仓库、装卸码头等。

（20）流动风险源：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亦为流动污染源。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最终解释权归平江县人民政府。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6.3.1 应急演练的组织

（1）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

平江县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平江县水利局等以及相关的单位和部门应按照本预案或各部门预案，定期（每年组织一次）组织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应急演习由应急办公室统一组织，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由政府相关部门及应急小组成员协助，针对应急演练系统中某个环节进行演习，由各应急部门组织，并由专人将应急演练过程以录像形式记录下来。演练组织流程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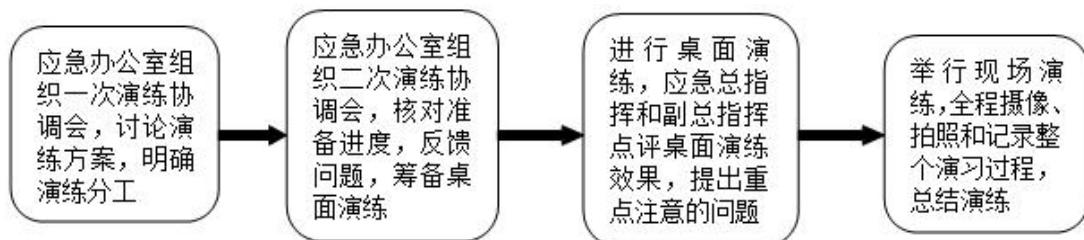


图 6.3-1 演练组织流程

（2）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

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应急实战演练应由平江县人民政府牵头，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参与应急演练，每年组织一次，提高各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部门间应急联动、协作。

应急演习委托平江县润恒自来水公司统一组织，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由水源保护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协助，针对应急演练系统中某个环节进行演习，由各应急部门组织，并由专人将应急演练过程以录像形式记录下来。演习组织流程见图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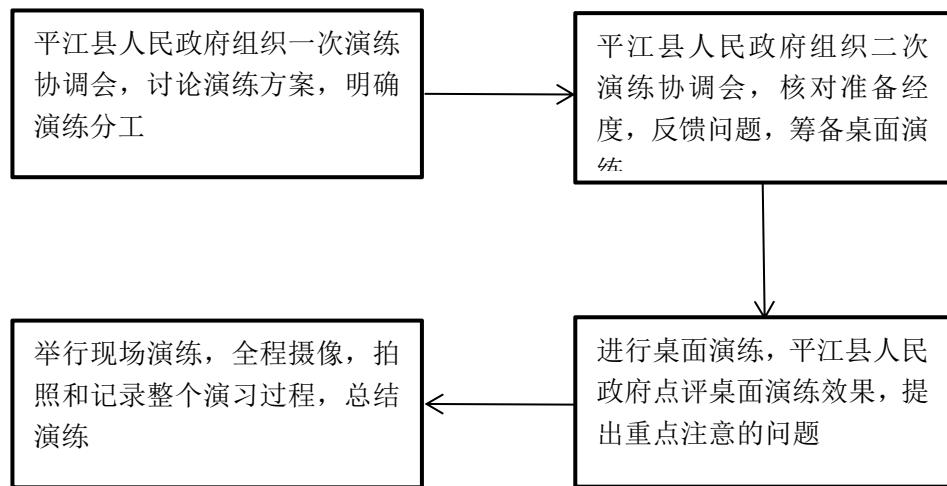


图 6.3-2 演练组织流程

6.3.2 应急演练方式

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规模不同总的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

桌面演练是对演练情景进行口头演习，在会议室内举行。由应急组织的代表关键岗位人员参加的，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习活动。

功能演练比桌面演习规模要大，主要目的是针对应急响应功能，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为主，有更多的应急人员、机构和更多组织的参与。

全面演练是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开展的检验、评价，是对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习活动。全面演习一般采取交流互动方式进行。

演习过程要求尽量真实，辐射的内容要尽可能全面，调用的应急人员和资源尽可能多。同时要对人员、设备、行动及其他相关方面开展实战性演习，以检验各部门间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

6.3.3 应急演练内容

根据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潜在的事故风险，演练的内容可包括：

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污染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演练；非点源风险源饮用水水源评估范围内农药化肥进入土壤、散养家禽排泄物流失、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渗滤液流失进入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演练；黄金洞水库水华事件应急演练、特殊天气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异常超标事故应急演练等。

6.3.4 应急演练参加人员

- (1) 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
- (2) 控制人员：控制时间进度的人员。
- (3) 模拟人员：演练过程中扮演或代替应急组织和部门的人员。
- (4) 评价人员：对演练进展情况予以记录的人员。
- (5) 观摩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及观众。

6.3.5 演练实施的基本过程

(1) 准备阶段

确定演练日期，成立一个临时演练策划组。策划者编制演练方案，确定演练的目标、原则、范围、参演部门，确定演练的性质和方法，选定演练时间与地点，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程度；确定实施计划、设计事故情景与处置方案。其中特别要注意的是，演练情景尽可能真实，并考虑应急设备故障问题，以检测备用系统。同时，策划组应确定评价人员数量和应急办公室组织一次演练协调会，讨论演练方案，明确演练分工。应急办公室组织二次演练协调会，核对准备进度，反馈问题，筹备桌面演练进行桌面演练，应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点评桌面演练效果，提出重点注意的问题举行现场演练，全程摄像、拍照和记录整个演习过程。总结演练应具备的专业技能，指定评价人员，分配各自所负责评价的应急组织和演练目标。

(2) 实施阶段

演练实施阶段是指宣布初始时间到演练结束的整个阶段。演练过程中参演应急人员应尽可能按照实际紧急事件发生时响应要求进行演示，由参演人员根据自己对最佳解决方法的理解，对事故作出响应行动。策划者的作用是宣布演练开始和结束，以及解决演练过程中的矛盾。

(3) 总结阶段

主办演习的各级应急部门应对演习情况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演练结

束后应对演练的效果作出评价，提交演练报告，并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划分为不足项、整改项和改进项。分别进行纠正、整改、改进。

6.3.6 演练结果评价

- (1) 通过演练观察识别出应急准备缺陷。
- (2) 查出需要整改项。
- (3) 改进应急项目不足部分。

6.3.7 应急演练注意事项

通过演练观察识别出应急准备缺陷，查出需要整改项；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不足部分，进行修订。应急演练中必须特别注意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 (1) 演练过程应尽可能模仿可能事故的真实情况，但不能采用真正的危险状态进行演练，以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 (2) 演练之前应对演练情况进行周密的方案策划。编写场景说明书是方案策划的重要内容；
- (3) 演练前应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培训，但不应将演练的场景介绍给应急响应人员；
- (4) 演练结束后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和整改。

6.3.8 预案修订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内至少修订、更新一次。若进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内部评审时发现预案的不符合项并需进行修订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在下列情况下，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更新：

- (1) 未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或评估已满三年的；
- (2) 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标准或规范发生变化的；
-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部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类型、数量、分布以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初步判断可能致使区域环境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5)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应急预案更改、修订程序：应急预案的修订由水源地直接管理单位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向领导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

应于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新的预案报原预案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根据备案部门要求选择是否需要进行评审。

6.4 预案备案

平江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应在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报组织评估的所在地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6.5 实施日期

本预案经平江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